

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

** 讀經：賽1:2-4, 9, 15-20 → 62~66的主要經文；詩32:1-11

* 罪叫你們的禱告不蒙應允，呼求不蒙垂聽 = 誰是當受咒詛的？並不是犯罪多的人，乃是不懂得罪如何得著赦免的人；誰是蒙福的人？並不是無罪完全的人，乃是掌握了「罪得赦免」之秘訣的人…

1、罪 → 得潔淨 → 明朗的未來

1) 罪的可怕性：先要明白「罪的可怕」，必帶來「報應」(若偷人的一毛錢，將可能失去幾百塊錢；若定人的罪，自己必被定罪；若流了人的血，自己必被人傷害)

- 為何以色列人要時常洗手？為何神叫以色列一日兩次獻祭潔淨罪？為何主教導禱告時，非得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」？為何聖經許多地方強調「你們彼此認罪、悔改、彼此代禱」？

* 我們潔淨罪，要達到「使我們的心靈得自由、得喜樂」的地步《詩 32 篇》，我們的心不責備我們，向神完全坦然無懼，那麼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《約壹 3:21》

→ 我們真正的問題，並不是我們所認為問題的表象，乃是我們的心無法向神坦然無懼的問題

2) 罪的可怕性，就在於其背景和屬靈狀態(肉體 → 罪 → 魔鬼)

3) 何謂罪？= 不順從神，不尋求神，不依靠神 → 不愛神，不愛人

4) 聖經所列舉的罪目《出 20:1-17，弗 4:17-5:14，羅 1:18-3:20》

① 與鬼相交、拜偶像、不信神、褻瀆神、不靠神 → 必將被鬼捆綁

② 怕神、內疚、自卑、不安、憂慮、灰心 → 必將帶來刑罰

③ 不孝敬父母、殺人、犯奸淫、偷盜、騙人、貪心 → 兄弟向神哀哭

④ 埋怨、論斷、苦毒、憎恨、謀害、讒言、爭鬥 → 一生遇見許多仇敵

⑤ 貪財、貪戀肉體、貪權、貪名(驕傲) → 貪心是萬罪之根，結局就是死

⑥ 放縱、懶惰、混沌、不規則 → 失去財物，失去人的信任

→ 只要不落到上述的罪目，我們就能享受神所賜一切的福份，但是沒有一個人能夠不犯罪

5) 所以人人都須要明白「如何才能解決罪」

← → 自然人或宗教的方法，則尋求用自己的好行為來解決

← → 但是不但不能解決，反倒帶來更糟糕的結果 = 內疚、驕傲、崇拜人

→ 神所定唯一解決罪的方法，就是「認罪、悔改、使罪得赦」，但是悔改必要帶來「與神同行」，並且罪得赦必要達到「與神和睦，心靈歡喜，期待明天」的程度

2、悔改必要達到「身份、未來、基業都改變」的程度

1)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了《羅 3:21-11:36，弗 1:1-2:22》

= 道成肉身，死而復活，宝座掌權

= 悔改(轉向神) → 受洗(與基督同死同復活) → 得聖靈(新造的生命)

= 這就是神所定的「燔祭，贖罪祭，贖愆祭，平安祭，素祭」的奧秘

= 重生 = 兒子，身體，聖殿，主人(不在於律法之下，乃在於恩典之下)

= 得了聖靈，按著心靈的新樣而生活(愛，順從，榮神益人建國)

=我們心裏有光(指南針)、策士(神的聲音)

2) 《約壹 3:21》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

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他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，行他所喜悅的事

①《約 8:32》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叫你們得以自由「真理」，就是「基督福音」，就是「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」的「神的義」！不是我們一項罪都沒有而得的義(神都知道：我們生來就有罪，也知道：我們無法勝過撒但、肉體、世界的權勢)，乃是使我們曉得我們是蒙揀選蒙愛，明白「神的兒女不在於律法、罪的律、死的律之下，乃在於恩典之下」而得的「神兒女的義」，也使我們信「基督為肢體代受審判、代受死、代復活」，願意「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來得著新造的生命」而得來的義，同時神的話、基督的寶血、聖靈在我們心裏的幫助所帶來「成聖的義」…

**並不是因為我們信了耶穌基督，所以神赦免我們的罪，賜給我們兒女的名份，乃是因為我們原是兒女，所以能聽見福音，信了耶穌基督，得了重生的生命

②《加 5:1》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

③《林後 3:16-17》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

3) 兒子的認罪悔改，和「別人家的孩子」的認罪、悔改是完全不同的

- 父親對自己兒子的心，和對別人家孩子的心是完全不同的

- 兒子的悔改，絕不至於死，反而至於更豐盛的生命和福份

= 主說：「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」《約 15:3》，《羅 8:1-2, 3-39》

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」《約 13:10》

**兒子的悔改，才能；

①徹底洗淨一切的不義，使人回復「享受父神，跟從父神，尋求父神，依靠父神」

②徹底趕出「邪靈一切的控告」，徹底毀滅「撒但攻擊的通道」

③徹底厭惡：那些「叫人犯罪的動機、過程、狀態、結果」，也不願留在那種光景，當發現軟弱的時候，更是快快來到神施憐憫、施恩的寶座前(逃城)，而祈求父神的憐憫和恩典

④清楚發現不合乎「神兒女、基督身體、聖靈的殿、君尊的祭司、天國子民」的內容，從而得完全的洗淨

⑤因此，每次的悔改會帶來「生命的動機、目的、方向、心腸、內容、方法、能力」

⑥帶來愛神，肯定自己，愛人的結果，也使蒙愛的兒女得著緊緊跟隨父神的動力《雅歌書》

⑦所以，如同《賽 63-64 章》作守望禱告的聖徒，每一次與神交通，悔改，都要抓住「身份、所屬、關係」，要不然無法蒙受神的應允

4) 兒子的悔改所帶來完美的結果《羅 12:1-16:27，弗 3:1-6:9》

①與鬼相交，拜偶像，不信神，褻瀆神，不靠神→信靠神，敬畏神，察驗，順從

②怕神，內疚，自卑，不安，憂慮，灰心→和睦，感恩，交託，平安，自由，喜樂，盼望

③不孝敬父母，殺人，犯奸淫，偷盜，騙人，貪心→孝敬父母，拯救人，祝福人，幫助人

④埋怨，論斷，苦毒，憎恨，謀害，讒言，爭鬥→饒恕，包容，和平，代禱

⑤貪財，貪戀肉體，貪權，貪名(驕傲)→追求永遠的，屬靈的，天國的

⑦放縱，懶惰，混沌，不規則→有目標，系統，規矩，殷勤，忠心，信實

↓↓

愛神，愛人(愛能遮蓋一切的罪，愛裏沒有懼怕)

《太 22:34-40，羅 12:3-13:10，弗 3:1-4:16，約壹 2:7-11，4:7-21》

⇒這不是單單遵守「律例」，乃是在根本上回復神的一切義的，也更積極地愛神一切義的，更積極地愛神愛人愛國的；「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，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、不敬虔和犯罪的」《提前 1:9》

3、在管教、苦難、問題裏，要多學習「得洗淨、得自由、得坦然無懼」的秘訣

1) 會遇到兩種情況

① 試探，不潔淨，軟弱

《出 29:38-46，詩 32，來 10:19，啓 12:10-12，約壹 1:9，約壹 5:13-17，雅 5:13-18》

② 逼迫(矛盾、掙扎、問題)《雅 1:2-8，彼前 1:6-7，林前 10:13》

2) 只要帶著兒子的心，和「悔改、愛主愛人、順從主」的心，就必能看見主的憐憫、慈愛、恩典

《出 29:38-46，羅 12:1-2，弗 5:15-21，6:10-24》

① 靠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(全副軍裝=應許=定見)

② 四大福音化(目標、方向)，以馬內利(方法)

③ 與主同行(七現場)，口唱心和地讚美主(傳福音，見證主)

④ 祭壇、肢體、團契為中心生活，彼此認罪、代求、連鎖禱告

3) 內外果子(證據)，體質(習慣)，活祭--從心所欲不逾矩

⇒活在愛裏面(永遠，無限的盼望)，天天「加添冠冕，祝福後裔」

4) 必要達到「心靈歡喜」的程度=每天夜晚要確認以下幾項內容，而保持「向神坦然無懼」的心

① 我的心靈是否處於愛主，願意順從主的狀態？

② 我的心靈是否處於愛人、憐憫人、饒恕包容、祝福人的狀態？

③ 主是否正在家庭、教會、公司、地區裏使用我的生命(用主給我的角色)？今天有何證據？

④ 我的生命有否要多更新，成長，發展的地方？

⑤ 在心裏有否憂慮、懼怕、不安、灰心、被控告的地方？(尋找而洗淨，或解決，或交託主)

⑥ 對明天我有何期待和盼望？我的心靈有沒有感謝、讚美主？

⑦ 一天的勞苦一天當就夠了，求神賜給我、賜我所愛的、地上神的子民有平安的一夜，賜給我異夢...

5) 若我的心不責備我，回復了與神同行的證據，明天就可帶著無限盼望

-若心裏向神坦然無懼，但還在苦難、問題裏的話，必將看見「苦難變為大福」的證據

-不要繼續強迫配偶、兒女、骨肉、肢體蒙恩，保持自己蒙恩生命的狀態而為他們代禱，則必將看見父神按最美好的時間表，垂聽我們禱告而賜福給他們的證據